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，没有则不提供。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安康市中心医院）的（安康市中心医院碘 131 自动分装系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碘 131 自动分装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天津中辐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放射性活度计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天津中辐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康和盛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9 月 15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碘 131 自动分装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中辐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放射性活度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中辐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天津中辐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7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经销商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54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.79万元，属于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安康市中心医院碘 131 自动分装系统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DXZB-2025-0856）采购活动提供由其他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企业（盖章）：陕西康和盛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5日